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三年第十月

第十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修正「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 1
＊主旨：檢送「桃園縣都市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一份，請查照 …… 1
＊廢止「桃園縣自治規則暫行準則」 …… 4
＊公告增訂桃園縣地段等級表說明（六）3內容 …… 7
＊公告「桃園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 7
＊公告恒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營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 7
＊公告崇曜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 8
＊公告旭翔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改易名稱 …… 8
＊公告地政士周勇暉因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 9
＊公告仰德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 10
＊公告昭仲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 10
＊檢送本府委託貴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計畫』委託公告乙份，請　查照 …… 11
＊檢送本府委託貴　校辦理『九十三年度廢棄物焚化爐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惡臭物質管理輔導計畫』委託 …… 12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公告一式兩份，請　查照……13
＊公告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14
＊公告地政士張憶玫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15
＊本轄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兆陽殘障教養院自九十年度起接受內政部辦理之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九十一年度複評迄九十三年度複驗，仍無法達到改善標準，故本府依照內政部要求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請其法人代表人至法院辦理清算程序，請貴單位惠予轉知各界勿再轉介身心障礙者至該機構、且勿再對該機構捐款……16
＊公告地政士李光斌事務所遷移（高雄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請查照……16
＊公告地政士賴立瑋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19
＊公告聖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19
＊公告立成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20
＊函轉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303094060號公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與「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影本乙份，請　查照……20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農授金字第09350138019號令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21
＊「改善財務貸款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農授金字第09350138019號令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訂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訂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32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243847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十一條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三　條　防疫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農業發展局局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防疫所設立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掌理豬隻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及販賣業之管理、市售藥品監視抽驗及管理畜牧場廢水檢驗、獸醫師（佐）管理及執行業務之監督、動物醫院獸醫技術之督導、庶務、招標、採購、車輛登記管理等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動物疾病、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流行病調查、研究、處理、獸醫公共衛生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及畜產品檢驗、獸醫技術研究、訓練及學術交流等事項。

三、第三課：掌理草食及家禽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

調查處理、野生動物救援及疫情調查、家畜保險之醫療業務指導、出納、財產、物品登記管理等事項。

四、第四課：掌理動物保護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流浪犬之收容改善、人道處理指導、銷燬處理及進口動物統計、追蹤、檢疫、收發、文書處理、印信、檔案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防疫所置技正、課長、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課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防疫所得設動物收容組，置組長一人，由防疫所薦任技士兼任，辦理動物收容業務。

第七條　防疫所置會計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防疫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防疫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防疫所擬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組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0930243365號

附　件：桃園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0243365A00—ATTCH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都市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府行文字第〇九三〇二〇五三〇七號函轉本府第七一三次縣務會議及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府行文字第〇九三〇二三五四三三號函轉本府第七一四次縣務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自發布日實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復興鄉除外）

副本：吳議員　春芳、洪議員　國治、林議員　信義、本府財政局（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行政局（局長室、行政課、總建課）（含附件）、本府行政局文書課（含附件）、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均含附件）

桃園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遷居都市原住民生活改善，培訓原住民事務幹部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

（一）、都市地區：指本縣桃園市、中壢市、平鎮

市、八德市、大溪鎮、楊梅鎮、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等十二鄉鎮市。

（二）、事務幹部組織：指頭目組織及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

四、頭目組織：

（一）、承襲原住民傳統部落組織系統，其代表都市地區原住民聚落崇高地位，負責歲時祭儀文化傳承之推動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協調聯繫聚落文化建設及生活改善事項，藉以發揮組織功能。

（二）、鄉（鎮、市）頭目總額，鄉（鎮、市）原住民人口在四百人以上得推選一人，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每增加四百人得再推選一人，餘此類推，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並互選一人擔任總頭目，其選舉方式，由公所定之，該當選名冊應核轉本府備查。

（三）、縣頭目總額，由鄉（鎮、市）頭目推選總頭目一人，副總頭目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方式，由本府定之。

（四）、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均為無給職，分別由本府、公所編列經費發給工作協助費，其支領費用標準如附表一。

五、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

（一）、公所應組成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一處，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定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等相關輔導計畫及本府交辦事項，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以加強照顧都市原住民生活，改善就業環境，提升經濟能力，並兼顧保存傳統文化，重塑原住民形象。

（二）、協進會由原住民住戶成年人參加，由公所輔導推選正、副主席各一人推行會務，其

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方式，由公所定之，該當選名冊應核轉本府備查。

（三）、協進會主席得聘請輔導員及家政班長各一人，分別負責協助推展會務，負責家政、婦女、親職等推廣教育工作。但鄉（鎮、市）原住民人口超過四千人者，得增聘輔導員及家政班長各一人，該聘任名冊應核轉本府備查。

（四）、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均為無給職，由本府編列經費發給工作協助費，其支領費用標準如附表一。

（五）、協進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由副主席代理，會議地點及時間，應由公所會同協進會安排。

（六）、本府及公所得委託協進會協助推展政令及辦理原住民相關業務，並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六、公所每三個月應邀集原住民事務幹部召開工作聯繫會報，並將該會議紀錄核轉本府備查。

事務幹部組織	頭目組織		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
事務幹部支領工作協助費標準（單位：元／月）	縣總頭目	三、〇〇〇	主席
	縣副總頭目	一、五〇〇	副主席
	鄉（鎮、市）總頭目	一、五〇〇	輔導員
	鄉（鎮、市）頭目	一、〇〇〇	家政班長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30243610號
附　　件：

廢止「桃園縣自治規則暫行準則」。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093053402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增訂桃園縣地段等級表說明（六）3內容。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公告事項：桃園縣地段等級表說明（六）3．中壢市內定里：114鄰，成功里：1，4，8鄰．和平里：9，10鄰納入本項回饋區範圍，並自核課九十四年期房屋稅起適用。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0930534022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17838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恒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恒吉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恒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13693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32400－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志郎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海街四九號二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12518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嶸曜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經授中字〇九三三二四九八九四〇號函影本暨嶸曜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威成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嶸曜營造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80255139

四、負責人姓名：劉家慶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Ｉ０００６９—００２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黃誠諄（工地主任）

七、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八、營造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德一街６９號１樓

（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３０２１７８４３１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旭翔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改易名稱。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旭翔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二五七五三六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旭翔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７０７２０７６１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０９７２１—００１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佳莉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忠勇街二二六巷八號三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六、原營造業名稱：鉅鑑營造有限公司

七、原負責人：詹竣皓君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244742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地政士周勇暉因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府地一字第09319158002號函、地政士法第十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周勇暉	（九二）桃縣地字第一四二號	周勇暉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大園鄉平安路十六巷四弄二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288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仰德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仰德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292151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一、廠商名稱：仰德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615157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Ａ04657—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郭雪兒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2段26—7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附　件：

主旨：公告昭伸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昭伸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昭伸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9572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110033—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明智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海山中街二八五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30055321 9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計畫』委託公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辦理。

正本：台灣旻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縣議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工務局採購課、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政府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行政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與噪音管制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30055305 2號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旻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計畫』，委託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委託台灣旻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一）固定污染源連線監測計畫，（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線自動監測設施管理（包含品保查核及相對準確度確認查核），（三）輔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線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連線。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

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十樓），電話：（〇三）三三八六〇二一轉二二二。

縣長　朱立倫

委託公告一式兩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凌永健　教授

副本：桃園縣議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工務局採購課、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政府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與噪音管制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3055312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費　校辦理「九十三年度廢棄物焚化爐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惡臭物質管理輔導計畫（II）。」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30553220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九十三年度廢棄物焚化爐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惡臭物質管理輔導計畫（II）。」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九十三年度廢棄物焚化爐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惡臭物質管理輔導計畫（Ⅱ）」，工作項目包括：（一）廢棄物焚化爐（含煉鋼業電弧爐及煉鐵業燒結工場）之巡查及稽查檢測工作，（二）輔導廢棄物焚化爐（含煉鋼業電弧爐及煉鐵業燒結工場）減量輔導及（三）檢測公私場所及周界環境惡臭物質、戴奧辛、重金屬濃度等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辦理期間：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至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十樓），電話：（〇三）三三八六〇二一轉二二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34633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3688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87861－000號

縣長　朱立倫

四、負責人姓名：房玉潔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愛八街七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335712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地政士張憶玫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張憶玫
開業執照字號		（九二）桃縣地字第一四二號
事務所名稱		飛翔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二八八號九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302358896號

附　件：如文

主旨：本轄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兆陽殘障教養院自九十年度起接受內政部辦理之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九十一年度複評迄九十三年度複驗，仍無法達到改善標準，故本府依照內政部要求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靖其法人代表人至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程序，請貴單位惠予轉知各界勿再轉介身心障礙者至該機構、且勿再對該機構捐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府社障字第〇三〇二〇五四一三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副本抄送本府觀光行銷局（請惠予發布新聞）、本府行政局（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府研究發展室（請惠予於本府網站發布新聞）、本府社會局（社工課（請惠予轉知各社工員））等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觀光行銷局（新聞聯繫課）、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本府研究發展室（資訊課）、本府社會局（社工課）、內政部（中）、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兆陽殘障教養院（中壢市五權里二十一鄰中正路五七一巷六弄七號）、鍾董事長瑞娥（中壢市永泰街二巷十號二樓）、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30205413號

附　件：如文

主旨：貴院自九十年度起接受內政部辦理之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九十一年度複評迄今九十三年度複檢，仍無法達到改善標準、故本府

依照內政部要求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自即日起廢止貴院設立許可，並請法人代表人至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程序，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內授中社字第〇九三〇七一一六五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七條、民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如附件）

三、另貴院可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四、副本抄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請惠予註銷該法人登記（檢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暨捐助章程及內政部原函影本各乙份）。

五、隨文檢還貴院復業暨擴院申請文件全宗。

正本：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光陽殘障教養院（中壢市五權里二十一鄰中正路五七一巷六弄七號）、鍾董事長瑞娥（中壢市永泰街二巷十號二樓）

副本：內政部（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本府法制室、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縣長　朱立倫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30711165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複驗結果一覽

表乙份，請轉知所轄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轉知績評結果通過之機構，仍請就建議事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以達成評鑑目的。

二、至於未通過複驗成績之機構，自九十年接受評鑑、九十一複評迄今九十三年複驗仍無法達到改善標準，請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以解散。另　貴轄機構尚有收容院生者，應請儘速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機構解散時，妥予轉介至適當之社會福利機構安置，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正本：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南投縣、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

部長　蘇嘉全

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五次評鑑績評未通過單位複驗結果一覽表

機構數	1	2	3	4	5
主管機關	桃園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屏東縣政府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兆陽殘障教養院	南投縣私立惠教養院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仁愛啟智教養院	台北市私立傷殘服務中心	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複驗結果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通過	通過
備註	托育養護機構類	托育養護機構類	托育養護機構類	福利服務中心類	福利服務中心類

說明：複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343672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李光斌事務所遷移（高雄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地一字第09300467611號函、地政士法第十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李光斌		（八九）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二四六號	埔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五鄰埔頂十三之三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439342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地政士賴立璋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賴立瑋
		（八七）桃縣地字第一一五五號
	事務所名稱	賴立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南山街一八四號九樓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聖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九月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聖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91598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86651—000

四、負責人姓名：陳成裕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三樂一街三十七號五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37810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聖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37870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立成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

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二六七七四六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成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劉世城

三、登記證字號：丙I字第A06182—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普忠里一八鄰新中北路三九一號二樓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302434403號

附　件：如主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函轉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30940600號公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及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與「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原住民行政局、觀光行銷局、法制室消保官、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月刊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303094060號

主旨：公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及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與「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增訂3.2及修正5.7.2與15.2。

二、「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增訂第二十條，以應認證酒品防偽機制之施行。

三、附「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本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財團法人中華CAS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部長　林　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2464760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農家綜合貸款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農授金字第0930235080193號令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農授金字第0930235080204號函辦理。
二、本貸款九十三年度貸款總額度為新台幣一〇〇億元，編號：九十三—四十七，類別：M。
三、貸款經辦機構應依貸款要點規定辦理本貸款，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一）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中國農民銀行仁美及大華簡易型分行除外）。
（二）本貸款係新推出項目，請　貴會加強宣導，廣為週知農、漁民。
四、請貴會信用部查照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中壢、觀音農會除外）、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含附件）、漁牧課）（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財政局（含附件）、本府行政局（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府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〇四號
附　　件：如文
主旨：「農家綜合貸款要點」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九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二十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一九三號令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貸款九十三年度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〇〇億元，編號：九十三—四十七，類別：M。

二、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一）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中國農民銀行仁美及大華簡易型分行除外）。

（二）本貸款係新推出項目，請加強宣導，廣為週知農、漁民。

三、請轉知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相關銀行分行查照辦理。

主任委員　李金龍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本會網站）、畜牧處、輔導處、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一九三號
附　　件：如文

訂定「農家綜合貸款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主任委員　李金龍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一、目的：為協助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所需資金，改善農（漁）民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貸款對象：農保被保險人且加保滿一年以上或漁會甲類會員上入會滿一年以上。

三、貸款用途：用於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四、貸款辦理機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五、輔導及合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六、資金來源及利息差額補貼：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資金辦理，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對貸款經辦機構所提供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七、貸款風險：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自行負擔。

八、貸款條件：

（一）貸款利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規定（目前為年息2%），如有調整，隨同機動調整。

（二）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三）貸款額度：每一借款戶最高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資金撥付方法：按實際需要一次撥付。

（五）還款辦法：每六個月攤還本息一次為原則。

（六）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2024680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改善財務貸款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農授金字第0935080192號令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農授金字第0935080194號函辦理。
二、本貸款九十三年度貸款總額度為新台幣一二〇億元，編號：九十三—四十六，類別：M。
三、貸款經辦機構應依貸款要點規定辦理本貸款，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一）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中國農民銀行仁美及大華簡易型分行除外）。
（二）本貸款係新推出項目，請貴會加強宣導，廣為週知農、漁民。
四、請貴會信用部查照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中埔、觀音農會）、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含附件）、漁牧課（含附件））、本府財政局（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室主管決行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一九四號
附　　件：如文
主旨：「改善財務貸款要點」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一九二號令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貸款九十三年度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二〇億元，編號：九十三—四十六，類別：M。
二、貸款經辦機構應依貸款要點規定辦理本貸款，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一）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中國農民銀行仁美及大華簡易型分行除外）。
（二）本貸款係新推出項目，請加強宣導，廣為週知農、漁民。
三、請轉知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相關銀行分行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本會網站）、畜牧處、輔導處、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一九二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改善財務貸款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改善財務貸款要點」。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改善財務貸款要點

一、目的：為減輕農（漁）民在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既有貸款（下稱既有貸款）本息償付負擔，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農（漁）會放款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貸款對象：

以符合下列各條件者為限：

（一）農會正會員（含同戶家屬）且為農保被保險人滿兩年以上，或漁會甲類會員且入會滿兩年以上，或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民。

（二）既有貸款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需資金。

（三）既有貸款初借日期在九十二年底以前，到期日在九十四年以後者。

（四）既有貸款年利率在年息7%以上。

（五）目前實際從事農（漁）業。

（六）同意本貸款資金全部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者。

三、貸款用途：全數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

四、貸款經辦機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五、輔導及合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六、資金來源及利息差額補貼：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資金辦理，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對貸款經辦機構所提供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七、貸款風險：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自行負擔。

八、貸款條件：

（一）貸款利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規定（目前年息為3.5%），如有調整，隨同機動調整。

（二）貸款期限：依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二倍為限，最長十五年。

（三）貸款額度：依借款人統一農（漁）貸餘額及

應付利息而定，每一借款戶最高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資金撥付方式：一次撥付，直接沖轉借款人統一農（漁）貸本息。

（五）還款辦法：以每六個月攤還本息一次為原則。

（六）擔保方式：

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三一八四二七八六號

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一）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築農路：路基寬度在四公尺以上，且長度在五百公尺以上，或路基總面積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整坡作業：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

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養護及路面處理工程，不在此限。

三、採礦、採礦、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一）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依礦業法所為之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附屬設施：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方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四、採取土石方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一）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但養護及路面處理工程，不在此限。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在四公尺以上，且長度在五百公尺以上者，路基總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養護及路面處理工程，不在此限。

五、修建以上者。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

（一）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開發高爾夫球場、設置公園、公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或廢棄物處理場。

（三）堆積土石：土石方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四）農舍、農業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前四目以外之其他開挖整地：挖

七、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開挖整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定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前條之緊急防災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二、開發使用位置、範圍。

三、災害（或違規）現況說明。

四、防災對策及工程內容、配置圖（比例尺在林班地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在其他區域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五、完成期限。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補重）
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三一八四二七九〇號

訂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係指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絕對值總和

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第四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第五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查核定之：

一、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水土保持計畫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再分別核定。

三、軍事訓練場、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或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由其他中央機關興辦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規定，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時，準用之。

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擬具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計畫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委任所屬水土保持機關核定，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六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規定格

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六份及抄件若干份（依主管機關要求數量），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一、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無需者免附。

三、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水土保持計畫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暫免檢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俟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該文件後，再行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程序，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程序如下：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申報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三、主管機關認定水土保持申報書無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四款等情事，且屬需繳納審查費者，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審查費。

四、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一）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

（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一份，免繳納者免附。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報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一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六份及抄件若干份（依主管機關要求數量），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者。

第九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級主管機關審核。

主管機關審定後，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四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第十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三、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

四、應由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者。

六、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尚未屆滿者。

七、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先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補正，屆期不

第十一條　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管機關應不予核定或審定，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未有適當處理者。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

四、屬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禁止開發行為者。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副知相關機關：

一、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二、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三、審定水土保持規劃書。

四、同意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所為之簽證，應檢附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等影本；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應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第二章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

第十四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核定或審定，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經審查後仍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者，應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第一項之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十五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

前項承辦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認應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後，發現毗鄰土地有二件以上申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得合併審查，分別核定或審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為之。

依前項規定委託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後，始得交由受託單位審查。受託單位應將審查意見及結論函送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辦理委託審查，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

第三章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

第十九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申請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如於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變更設計，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者。

二、增減開發面積者。但道路部分之增減未超過原計畫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者。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者。
六、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結構體者。
屬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無安全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並做好安全措施，俟變更計畫或申報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繼續施工。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
二、變更簽證之技師。
三、工程中止達三個月以上。
前項之報備，屬第一款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屬第二款者，應一併繳回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備查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工程中止之復工，應重新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第四章　申報開工

第二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

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並檢送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但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應將開工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開工前，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及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施工標示牌應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

第二十四條　水土保持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第五章　施工監督

第二十五條　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開工前，豎立開發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

需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主管機關應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備妥監造紀錄到場說明。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檢查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條　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二、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者。

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未依本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或經承辦監造技師函告主管機關終止監造者。

三、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部分，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

四、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五、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

六、分期施工者，未申領該期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

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者。

二、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者。

三、監造紀錄不實者。

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停工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屆滿一年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二、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後三年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三、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未於核定或展延期限內完工者。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六、工程中止逾二年以上者。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令其停工而未停工者。

前項之廢止，如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回，未依規定期限繳回者，公告註銷。

第三十二條　水土保持完工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

依本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應由技師簽證監造者，並應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退還已繳之水土保持保證金。

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者，經主管機關實施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水土保持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

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造價之計價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如該機關（構）或公法人自訂有計價基準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